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为调整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实现公司向装配式住宅综合服务承包商的战略转型规划，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收购孟瑾、徐杰、李东明、杨采霞合计持有的北京元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5560 万元。

经审核，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计，选聘的审计机构具有独立性，交易对价在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并考虑交易对方未来三年的盈利承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爱群

郑洪涛

袁 泉

2016 年 10 月 14 日